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
公布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29 日

第 1 條

法務部為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，特設行政執行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
第 2 條

本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相關法規之研擬及解釋。
- 二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之決定。
- 三、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之監督、審核、協調及聯繫。
- 四、其他有關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事項。

第 3 條

- 1 本署置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；副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2 前項署長、副署長應具有行政執行官任用資格。

第 4 條

本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。

第 5 條

本署為應轄區業務需要，得設分署。

第 6 條

本署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7 條

- 1 本署得借調實任司法官擔任署長、副署長、分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職務。其借調應報請司法院或法務部同意後行之。
- 2 實任司法官轉任本署署長、副署長、分署長、主任行政執行官、行政執行官者，其年資及待遇均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；其達司法行政人員屆齡退休三個月前，應予轉任司法官職務。

第 8 條

- 1 本署及各分署行政執行官，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：
 - 一、現任或曾任法官、檢察官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- 二、經司法官或行政執行官考試及格者。
 - 三、現任或曾任律師，並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- 四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人員、法院及檢察署辦理紀錄、執行之書記官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- 五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稅務或關務行政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 - 六、曾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研究院、所，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、所

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畢業，而現任或曾任各級行政機關法制工作六年以上，成績優良，並具有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。

- 2 具有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任用資格之一者，應經甄審、訓練合格；其甄審及訓練辦法，由法務部定之。
- 3 各分署書記官之任用資格，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之規定。
- 4 各分署執行員之任用資格，準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執達員之規定。

第 9 條

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